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好集团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52%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但由于目标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因此约定美好集团负责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前述52%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公司与园博园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出借人民币4.74亿元，用于园博园公司项目的投资开发。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2月26日，公司就园博园公司出具承诺函为其9.76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及园博园公司解除4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进行了进展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3月8日，园博园公司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055726087R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2%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如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